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吳倩雯
電話：08-7320415 #3678
傳真：08-7320185
電子信箱：a330137@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鹽埔鄉高朗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24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學字第11263629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考試簡章及相關獎勵辦法 (4745888_11263629500_1_4745888_11263629500_1.pdf、4745888_11263629500_1_4745888_11263629500_2.pdf、4745888_11263629500_1_4745888_11263629500_3.pdf)

主旨：請貴校協助公告並鼓勵所屬教師、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學生、家長與社區大學師生等，踴躍報考教育部113年3月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2年10月20日臺教社(四)字第1122403989號函辦理。
- 二、教育部為鼓勵全民學習閩南語，並加強教師專業素養及學生語言能力，特舉辦旨揭認證考試；且自112年起每年辦理2次，預計113年分別於3月、8月舉行。
- 三、旨揭3月份考試仍採「分卷分天」辦理：
 - (一)A卷訂於113年3月2日(星期六)進行測驗。
 - (二)B、C卷訂於113年3月3日(星期日)進行測驗。
 - (三)考試形式維持一人只能報考一種卷別，請考生於報名時多加留意。

(四)特別提醒，因113年8月考試首次將「A卷」改以電腦化測驗，提醒欲報考「A卷」的考生，可選擇報考3月的傳統考試方式，或8月的電腦化測驗。另教育部已完成電腦化測驗線上模擬平臺 (https://blgjts.moe.edu.tw/tmt_demo)，並公布於認證考試官網 (<https://blgjts.moe.edu.tw>) 之「最新消息」，歡迎考生多加試用、熟悉。

四、旨揭考試報名方式：

(一)報名時間：自112年10月23日上午9時起，至同年11月20日下午5時止。

(二)報名方式：

- 1、一律採「網路報名」。
- 2、為鼓勵各界踴躍參與，2人以上即可於網路報名系統中選取「團體報名」。團體報名中，同卷別考生可優先安排於同一試區學校應試（有關當日考場教室之安排，總試務中心將視實際報名情形保留規劃權利）。

(三)有關考試簡章、報名系統及相關資訊已登載於「教育部112年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網站 (<https://blgjts.moe.edu.tw>)，倘有任何問題可洽總試務中心服務專線：0800-699-566(免付費) / (02) 7749-3664；服務信箱：blg.sce@deps.ntnu.edu.tw。

五、獎勵或激勵措施：

- (一)為鼓勵學生報考，19歲（含）以下考生免繳報名費。
- (二)考試當日完成所有考試科目（口語、聽力、閱讀、書寫）者，即贈予實用獎勵品一份。（簡章伍-二-(四)-7）



- (三)通過認證測驗初級之國中學生得於「屏東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加分。
- (四)本次考試針對團報人數超過30人時，教育部將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依權責提供行政獎勵或另行嘉勉，請學校踴躍協助學生進行團報作業。
- (五)學校教職員工通過認證測驗、教授校內本土語文課程或協助校內學生通過認證測驗比率達標準者，得依「屏東縣政府獎勵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本土語言績優人員實施要點」辦理敘獎。
- (六)公、私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含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或國小部)編制內現職教師(含3個月以上代理教師)得依「112學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現職教師完成閩南語/客語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考試報名費補助計畫」申請報名費補助。
- (七)通過中高級以上認證測驗並年滿20歲之民眾，得參加本府舉辦之認證培訓，取得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證書後可於國中小教授本土語文課程。

六、檢附旨揭考試簡章及相關獎勵辦法，請協助登載本案訊息於貴校網站、電子跑馬燈、布告欄等處。

正本：各高國中、各國小、本縣各公立高中職、本縣各私立高中學校(含國中部)、本縣各私立職業學校、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大專院校、大仁科技大學進修推廣部、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進修暨推廣教育部、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進修推廣部、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推廣教育處、國立屏東大學推廣教育中心、社團法人屏東縣社區大學文教發展協會、社團法人屏東縣瓊麻園城鄉文教發展協會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電子公文
2023/10/25
10:03:46
交 換 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教育部

113年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 3月考試簡章

主辦單位：教育部

承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

113年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總試務中心

地址：106308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

考生服務專線：0800-699-566（免付費）

（02）7749-3664

傳真：（02）2321-1067

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委員會 編印

目 錄

113 年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重要日程表 (3 月考試)	1
壹、依據	2
貳、目的	2
參、報名資格	2
肆、簡章	2
伍、報名程序	2
陸、退費辦理	27
柒、准考證	28
捌、考試日期	29
玖、考試地點	29
拾、考試方式、卷別及題型	30
拾壹、級別標準	33
拾貳、特殊需求考生服務說明	36
拾參、申訴處理	40
拾肆、成績查詢	40
拾伍、成績複查	41
拾陸、證書寄發	41
拾柒、證書補發	42
拾捌、其他注意事項	42
拾玖、附則	42
附錄一、退費申請書	43
附錄二、考試申訴書	44
附錄三、考試答案卡劃記方式	45
附錄四、113 年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46

113年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重要日程表（3月考試）

編號	項目	113年3月考試期程
1	報名日期	112年10月23日（星期一） 至 112年11月20日（星期一）
2	准考證下載、寄發	113年2月2日（星期五） 至 各卷考試當日
3	考試日期	A卷：113年3月2日（星期六） B、C卷：113年3月3日（星期日）
4	放榜及寄發成績通知單	113年4月29日（星期一）
5	成績複查	113年4月29日（星期一） 至 113年5月3日（星期五）
6	證書寄發	113年5月20日（星期一）起

註 1：上述日期如遇特殊狀況，總試務中心得彈性調整。

註 2：訊息公告網頁：<https://blgjts.moe.edu.tw>

服務信箱：blg.sce@deps.ntnu.edu.tw

考生服務專線：0800-699-566（免付費） / (02) 7749-3664

教育部113年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

3月考試簡章

壹、依據

依「教育部臺灣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作業要點」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貳、目的

為推廣閩南語，鼓勵全民學習，並為加強閩南語教學人員之語言能力，以利閩南語教學、傳承及推廣，特舉辦本認證考試。

參、報名資格

不限，均可報名參加。

肆、簡章

網路下載：113年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專屬網站。

<https://blgits.moe.edu.tw>

伍、報名程序

一、報名日期：

自112年10月23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至112年11月20日（星期一）下午5時止，逾時恕不受理。

二、報名手續：

（一）報名方式：

1. 一律採「網路報名」。不接受通訊、電話、傳真及現場等方式報名。
2. 為鼓勵各界踴躍參與，2人以上即可於網路報名系統中選取「團體報

名」。團體報名中，同卷別考生可優先安排於同一試區學校應試（有關當日考場教室之安排，總試務中心將視實際報名情形保留規劃權利），相關資料可寄送同地址，請於報名系統中選填。

3. 相關證明文件必須以電子檔（限JPG、PNG檔二者擇一）上傳至報名系統。

（二）報名費用：

1. 一般人士報名費用為新臺幣250元整。
2. 19歲（含）以下考生【民國93年8月4日（含）以後出生者】免繳報名費。

（三）繳費方式：

1. 便利商店、網路ATM及實體ATM轉帳：請循報名系統操作，產生考生繳費帳號，並於5日內至便利商店（7-11、全家、萊爾富、OK便利商店營業時間內）繳款、自動櫃員機（ATM）轉帳、或至郵局及各銀行跨行匯款。
2. 信用卡繳費：於報名系統授權金融單位，於線上刷卡扣款。
3. 繳費期限：須於網路報名後5日內完成報名費繳費。

※繳費單如遺失者，5日內仍可重新列印。超過5日者，請致電考生服務專線0800-699-566或（02）7749-3664，由總試務中心處理。

（四）報名指引及應上傳文件：

1. 請於112年11月20日（星期一）下午5時前，於線上完成報名作業。
2. 網路報名流程如下：

請先進入考試專屬網站<https://blgjts.moe.edu.tw>，點選「開始報名」後，須先選擇觀看報名流程影片或直接報名。選擇點選「直接報名」後，請再點選「Facebook登入」、「Google登入」或「建立一般帳號」建立帳號，於詳閱「網路報名同意書」及「報名注意事項」後，點選「個人報名」或「團體報名」。

3. 請逐欄填入報名資料，確認報名資料無誤後送出。請確認是否需申請特殊需求考生服務。
4. 請自行選擇欲報考的卷別，並以報一卷別為限。每卷別皆含聽力、口語、閱讀及書寫測驗。
5. 須上傳文件：
格式限制為JPG或PNG檔二者擇一。上傳時間自112年10月23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至112年11月20日（星期一）下午5時止。請上傳：
 - (1) 具照片、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出生年月日之有效證件¹（如身分證、駕照、健保卡等）之正面影本電子檔；持護照之考生須附有相片與護照號碼之身分證明文件；身分證明文件無照片之學生，請就讀學校開立附有照片及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之在學證明²。
 - (2) 近三個月內2吋之半身、脫帽、正面彩色國民證件照電子檔。
 - (3) 特殊需求考生，請一併掃描相關證明文件，說明如下：
 - ①身心障礙：身心障礙手冊、身心障礙證明或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之證明。
 - ②其他因重大傷病嚴重影響應試者：醫學中心或公立醫院開立之診斷證明正本。
6. 進行繳費（便利商店、ATM、跨行匯款、信用卡付款）後，始完成報名手續。
7. 注意事項：
 - (1) 各項填寫資料及上傳表件一經查明有偽造、不實之情事者，立即取消報名資格。已應試者各科分數不予計分，成績以0分計算。
 - (2) **本考試報名系統截止時間為112年11月20日（星期一）下午5時止。**
請於期限內至報名網站填妥資料、上傳相關證明文件電子檔。須繳

1 須上傳照片、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出生年月日三者兼具之有效證件，係為核確考生是否為本人，倘所附證件照片經總試務中心檢視，屬不易辨識為本人時，請配合另外提供附照片之證件。

2 可至考試專屬網站下載在學證明表單。

費者於印出繳費單繳費後，才算完成所有報名手續，逾時將無法通過報名審核，欲報名之考生請多加留意；至於免繳費者操作至見到「您已完成報名」之訊息，即表示完成報名手續。

- (3) 網路報名時，未送出報名資料前，皆可於預覽頁面返回資料輸入頁面修正，送出報名資料後，考生如需更正基本資料，請於繳費完成前，自行於報名網站修正變更（惟個人身分證明文件不在此列）。經總試務中心確認完成繳費程序後，系統即關閉修正功能，請考生特別留意。若完成繳費程序仍需修改或刪除考生個人資料者，請致電考生服務專線0800-699-566或（02）7749-3664，並提交「考生報名資料修正切結書」由總試務中心審核通過後處理。
- (4) 請確認報名資料輸入無誤，所有聯絡及應試文件寄發將以網路報名資料為依據，如填寫內容不清楚，經通知後，請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補正，始完成報名手續。
- (5) 考試當日完成所有考試科目（口語、聽力、閱讀、書寫）者，即贈予實用獎勵品一份。

個人報名

1. 填寫個人報名表：請逐欄填入報名資料並填寫資料無誤後送出。勾選特殊需求考生服務者，請加填特殊需求考生服務申請表。
2. 確認報名資料及上傳相關證明文件（限JPG或PNG檔二者擇一）。
3. 繳費：完成資料填寫及上傳文件程序後，請詳讀各種繳款方式及確認繳費明細無誤後，再依繳費方式點選列印繳費單或線上刷卡繳費。繳費後，請妥善保管收據，以利查詢。

註：加填特殊需求考生服務申請表者，需掃描並上傳相關證明文件，請參考簡章第4頁第5點「須上傳文件」第(3)項次之說明。

團體報名

1. 填寫團體報名基本資料：請逐欄填入團體基本資料，准考證及成績單、證書等需統一寄至團報負責人地址或個人通訊地址，請務必確實勾選（勾選寄至【團報負責人地址】者，請團報負責人務必於時效內將上述重要文件轉交考生，以免影響其權益），於確認無誤後送出。
 2. 新增/匯入/修改考生個人資料：可逐欄繕打，或下載「匯入檔案」，將考生資料全數繕打完畢後上傳。需申請特殊需求考生服務者，可透過「修改」功能，進入報名資料表之最下方，點選需求。
 3. 確認報名資料及上傳相關證明文件（限JPG或PNG檔二者擇一）。上傳證明文件時，可依填妥之考生資料個別上傳，亦可批次匯入所有考生之檔案。（※團體報名之同卷別考生，可優先安排於同一試區學校應試，惟無法確保一定能於同校，甚至同間教室應試。）
 4. 繳費：完成資料填寫及上傳文件程序後，確認繳費明細無誤，請按下「確認，進入繳費頁面」鍵進入繳費頁面，並於詳讀各種繳款方式後，依繳費方式點選列印繳費單或線上刷卡。繳費後，請妥善保管收據，以利查詢。
- 註1：考生若接受團體報名，即表示同意授權個資予團報代表人，得於報名網站進行資料修正編輯、報名狀態查詢、准考證列印及成績查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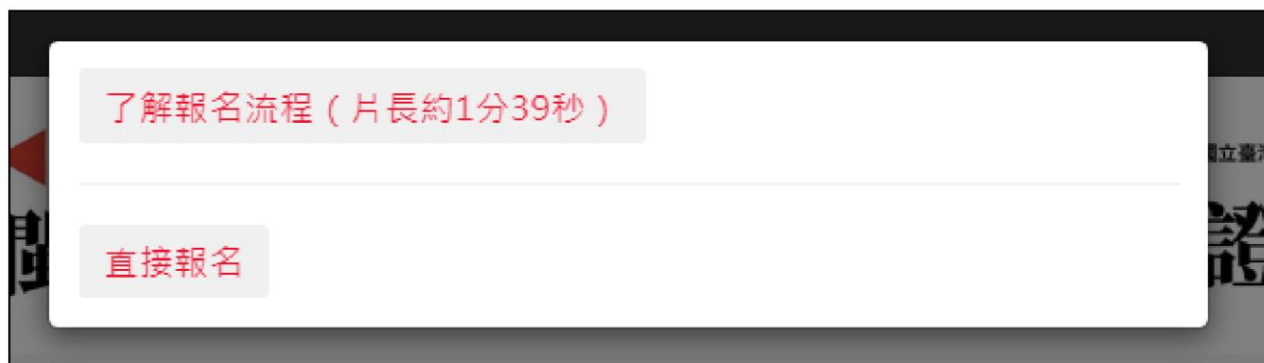
若無法授權團報代表人進行上述任一行為，請選「個人報名」進行報名。

註2：團報考生於放榜時，如欲另收到電郵通知之成績單，請於報名時，在資料填寫頁面留下個人E-mail地址。

註3：團體報名人數超過30人時，將建請有關部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大專校院等依權責酌予行政獎勵或另行嘉勉。

◎ 網路報名畫面說明

步驟1【網路報名】：點選左上角「開始報名」頁籤，可於彈出視窗點選「了解報名流程」觀賞帳號註冊說明影片（片長約1分39秒），或「直接報名」進入建立帳號頁面。須使用電子信箱註冊帳號，或使用Facebook／Google帳號連結登入。



步驟1-1-1使用電子信箱建立一般帳號：填寫各欄位資料後送出，並至信箱收取認證信。

帳號註冊

1. 建立帳號 2. 選擇報名類型 ※建立與管理團體 (個人報名省略此步驟) 3. 新增/修改考生報名資料 4. 報名資訊確認與報名費用試算

1-1 註冊帳號
1-2 認證電子信箱
1-3 登入帳號

2-1 閱讀報名同意書、試場規則與報名注意事項後，選取報名類型

※填寫團體資料、團體管理

3-1 填寫資料(個報)
※匯入考生資料(團報)
※新增/修改考生資料(團報)

4-1 選擇繳費方式
4-2 確認繳款資訊
4-3 完成報名流程

電子信箱

姓名

密碼
密碼規則
〔1〕密碼最短長度為8碼
〔2〕密碼要包含下列原則，四種滿三種：
英文大寫字元 (A到Z)
英文小寫字元 (a到z)
數字 (0到9)
特殊字元 (能使用的特殊字元有這10種：!@#\$\$%^&*+-)

密碼確認

以上輸入的密碼僅用於本網站。若您使用第三方登入的方式建立帳號，這裡輸入的密碼不會影響您於Facebook或Google上使用的密碼。

步驟1-1-2點選信件內「認證連結」，或複製信件內下方網址至瀏覽器前往認證。

● 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 信箱確認信

● 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 <blg.sce@deps.ntnu.edu.tw>
收件者：測試

親愛的 測試 先生 / 小姐 您好：
感謝您申請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報名系統的帳號，請點選以下連結認證您的信箱：

認證連結

如上述連結失效，請複製貼上前往下面連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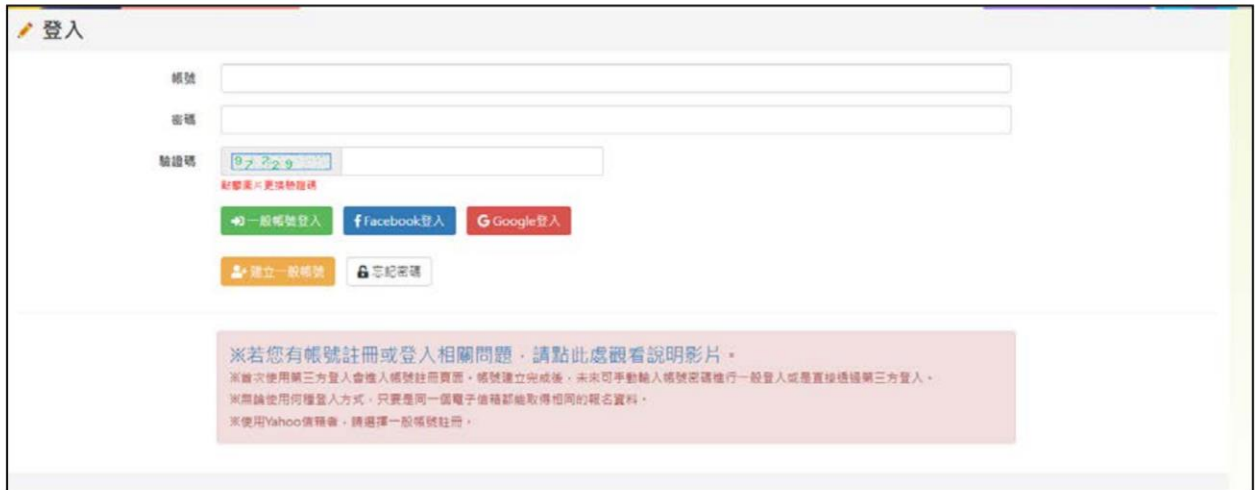
<https://blgits.moe.edu.tw/tmt/auth.php?auth=550637762623025603f202&id=1231425413623025603f205>

如果您有任何問題，請聯絡總試務中心，電話：0800-699-566(免付費) / (02)7749-3664

[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報名網站](#)
[加入「閩南語能力認證」LINE好友](#)

本封信由系統自動寄出，請勿直接回覆！

步驟 1-1-3 點選右上角「登入」頁籤，進入登入頁面。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login page with the following elements:

- Header: 登入
- Form fields: 帳號 (empty), 密碼 (empty), 驗證碼 (97729)
- Buttons: 一般帳號登入 (highlighted in green), Facebook 登入, Google 登入, 建立一般帳號, 忘記密碼
- Text: 若您有帳號註冊或登入相關問題，請點此處觀看說明影片。
- Footnote: 首次使用第三方登入會進入帳號註冊頁面。帳號建立完成後，未來可手動輸入帳號密碼進行一般登入或是直接透過第三方登入。無論使用何種登入方式，只要是同一個電子信箱都能取得相同的報名資料。使用Yahoo信箱者，請選擇一般帳號註冊。

步驟 1-1-4 輸入帳號(註冊之電子信箱)、建立帳號時所設之密碼及驗證碼後，點選「一般帳號登入」，即可進入報名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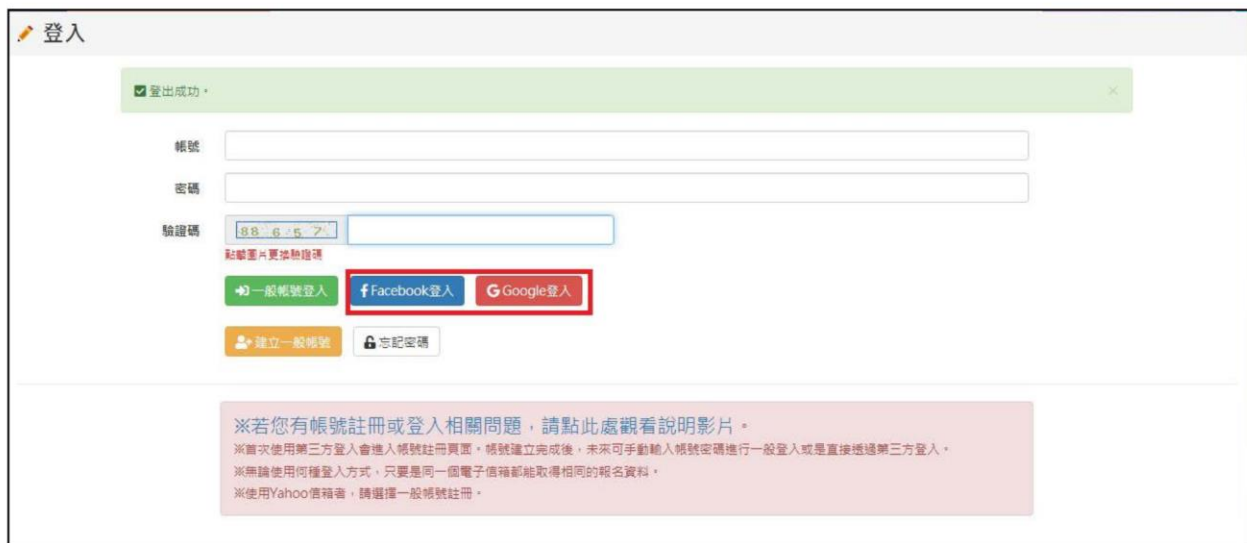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login page with the following elements:

- Header: 登入
- Form fields: 帳號 (big.sce@deps.ntnu.edu.tw), 密碼 (masked with dots), 驗證碼 (97729)
- Buttons: 一般帳號登入 (highlighted in green), Facebook 登入, Google 登入, 建立一般帳號, 忘記密碼
- Text: 若您有帳號註冊或登入相關問題，請點此處觀看說明影片。
- Footnote: 首次使用第三方登入會進入帳號註冊頁面。帳號建立完成後，未來可手動輸入帳號密碼進行一般登入或是直接透過第三方登入。無論使用何種登入方式，只要是同一個電子信箱都能取得相同的報名資料。使用Yahoo信箱者，請選擇一般帳號註冊。

步驟 1-2-1 使用 Facebook／Google 帳號連結登入。

註冊前，請先確認 Facebook／Google 帳號之信箱可登入使用。



步驟 1-2-2 使用 Facebook／Google 帳號連結登入。



步驟 1-2-3 頁面跳轉至報名系統，且自動帶入 Facebook/Google 帳號連結之電子信箱作為帳號。填寫餘下欄位資料後點選「送出」。

帳號註冊

1. 建立帳號

1-1 註冊帳號
1-2 認證電子信箱
1-3 登入帳號

2. 選擇報名類型

2-1 閱讀報名同意書、試場規則與報名注意事項後，選取報名類型

※ 建立與管理團體 (個人報名省略此步驟)

※ 填寫團體資料、團體管理

3. 新增/修改考生報名資料

3-1 填寫資料 (個報)
※ 匯入考生資料 (團報)
※ 新增/修改考生資料 (團報)

4. 報名資訊確認與報名費用試算

4-1 選擇繳費方式
4-2 確認繳款資訊
4-3 完成報名流程

電子信箱

姓名

密碼

密碼規則
 [1] 密碼最短長度為8碼
 [2] 密碼要包含下列原則，四種選三種：
 英文大寫字元 (A到Z)
 英文小寫字元 (a到z)
 數字 (0到9)
 特殊字元 (能使用的特殊字元有這10種：!@#\$%^&*+-)

密碼確認

以上輸入的密碼僅用於本網站。若您使用第三方登入的方式建立帳號，這裡輸入的密碼不會影響您於Facebook或Google上使用的密碼。

步驟 1-2-4 註冊成功後，點擊「回登入頁」，再點選 Facebook/Google 帳號連結。

帳號註冊

1. 建立帳號

1-1 註冊帳號
1-2 認證電子信箱
1-3 登入帳號

2. 選擇報名類型

2-1 閱讀報名同意書、試場規則與報名注意事項後，選取報名類型

※ 建立與管理團體 (個人報名省略此步驟)

※ 填寫團體資料、團體管理

3. 新增/修改考生報名資料

3-1 填寫資料 (個報)
※ 匯入考生資料 (團報)
※ 新增/修改考生資料 (團報)

4. 報名資訊確認與報名費用試算

4-1 選擇繳費方式
4-2 確認繳款資訊
4-3 完成報名流程

註冊成功，請再次點選稍早使用的第三方登入方式。
 回登入頁
×

步驟 2 詳讀「網路報名同意書」及「報名注意事項」後，選擇帳號報名類型。一個帳號僅能選擇一種報名類型，選定後即無法變更。

1. 建立帳號	2. 選擇報名類型	※建立與管理團體 (個人報名省略此步驟)	3. 新增/修改 考生報名資料	4. 報名資訊確認 與報名費用試算
1-1 註冊帳號 1-2 認證電子信箱 1-3 登入帳號	2-1 閱讀報名同意書、 試場規則與報名 注意事項後，選 取報名類型	※填寫團體資料、團體管理	3-1 填寫資料(個報) ※匯入考生資料(團報) ※新增/修改考生資料(團報)	4-1 選擇繳費方式 4-2 確認繳款資訊 4-3 完成報名流程

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網路報名同意書

進行網路報名前，請確認同意下列各項說明，始能進入網路報名作業：

1. 本人已詳讀「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簡章」，並清楚瞭解簡章內所列相關規定及重要資訊，報名時如有缺失，由本人自負相關權益之損失責任。
2. 網路報名所輸入各項資料均為本人所有，倘經發現與事實不符或與查驗之各項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不符，本人願負法律責任並同意被取消報考資格，若已應考則取消各科成績。
3. 考生於網路填寫報名資料並上傳相關文件後，請務必於繳費單上所列之繳費期限前繳交報名費，始完成報名手續，報名費一經繳納概不退費。
4. 本人已詳讀「個人資料收集及使用政策」，並清楚瞭解政策中所列事項，本人同意本網站及維試務中心根據政策內容收集本人之個人資料並根據該政策使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報名注意事項

- 選擇「個人報名」後，帳號身分將建立為個人報名帳號，只能進行一位報名者之報名作業，若本帳號僅為個人報名使用，請選擇「個人報名」。
- 選擇「團體報名」後，帳號身分將建立為團體負責人帳號，並進入建立報名團體流程，如果您負責為團體填寫報名資料，請選擇「團體報名」。

一個帳號僅能選擇一種報名類型，於下方點選後即無法變更。如需改變報名類別（團報或個報），請直接洽詢考試服務中心：0800-699-566/(02)7749-3664。

點選下方按鈕即代表同意以上「網路報名同意書」

步驟 3 確認注意事項內容，確認完畢後，點選「已確認，繼續報名」，即進入報名頁面。

請注意：

1. 我已詳閱網路報名同意書(含簡章及個資蒐及使用政策)及注意事項之所有內容，並願意遵守規範之內容。
2. 一個帳號僅能選擇一種報名類型，選定後即無法變更，您是否要進行個人報名

個人報名

步驟 3-1-1 【填寫資料 (個報)】:

「姓名」及「E-mail」欄位自動帶入帳號資料。依照格式填寫所有「*」必填欄位後，點選送出。

填寫報名表

1. 建立帳號 2. 選擇報名類型 3. 新增/修改考生報名資料 4. 報名資訊確認與報名費用試算

1-1 註冊帳號
1-2 認證電子信箱
1-3 登入帳號

2-1 閱讀報名同意書、
試場規則與報名
注意事項後，選
取報名類型

※填寫團體資料、團體管理

3-1 填寫資料 (個報)
※填入考生資料 (團體)
※新增/修改考生資料 (團體)

4-1 選擇繳費方式
4-2 確認繳款資訊
4-3 完成報名流程

「*」表示必填欄位，請務必填寫。

E-Mail*	blg.sce@deps.ntnu.edu.tw <small>(本系統將據此發送認證相關訊息通知，請務必填寫可用之電子信箱)</small>		
姓名*	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 <small>(請填寫與身分證明文件相符之姓名，外籍人士可填寫護照或居留證上之英文姓名。)</small>		
出生日期*	20010101	<small>※請點選上方輸入框來擷取生日</small> <small>西元年 = 民國年 + 1911 例：20220303</small>	
國籍*	<input type="radio"/> 本國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外籍人士		
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或居留證號碼*	A12345678 <small>該身分證統一編號可以使用！</small>		
聯絡電話*	02-12345678	<small>(住家) 範例：02-XXXXXXX</small>	
	02-87654321	<small>(辦公室) 範例：02-XXXXXXX</small>	
	0911-123456	<small>(手機) 範例：09XX-XXXXXX</small>	
緊急聯絡人*	聯絡人姓名： 電話：	閩南語認證 02-12345678 <small>範例：02-XXXXXXX</small>	與考生關係： 手機： 師生 0911-123456 <small>範例：09XX-XXXXXX</small>
戶籍地*	臺北市 <small>請填寫戶籍所在縣市，此資料僅供作為統計及研究分析、學術研究及教育部行政或經考生同意之目的使用。</small>		
通訊地址*	臺北市 大安區 106308 <small>配合郵局3+3郵遞區號上路，郵遞區號請填寫6碼數字，若不知6碼郵遞區號，可至 中華郵政全球資訊網 查詢</small> <small>*因郵遞區號、地址等錯誤或無人收件，導致遭郵局退回書，考生需自行負擔補寄之郵資。</small> 和平東路一段129號 <small>(請務必填寫於民國111年12月31日前可收到認證相關文件之地址，避免影響自身權益。)</small>		
報名卷別*	A卷		
報名考區*	臺北及新北		
考生職業*	<input type="radio"/> 軍 <input type="radio"/> 公 <input type="radio"/> 教 <input type="radio"/> 商 <input type="radio"/> 農 <input type="radio"/> 工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學生 <input type="radio"/> 服務業 <input type="radio"/> 自由業 <input type="radio"/> 管家 <input type="radio"/> 待業及其他 <small>(以上資料請正確填寫，避免影響個人之權益)</small>		
教育程度*	<input type="radio"/> 小學(含)以下 <input type="radio"/> 國(初)中 <input type="radio"/> 高中職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大專校院 <input type="radio"/> 研究所(含)以上		
是否寄發准考證*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是，由總試務中心寄發 <input type="radio"/> 否，自行下載列印 <small>(准考證將寄至上方通訊地址，請再次確認填寫資訊。)</small> 准考證寄發時間：111年07月04日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特殊需求考生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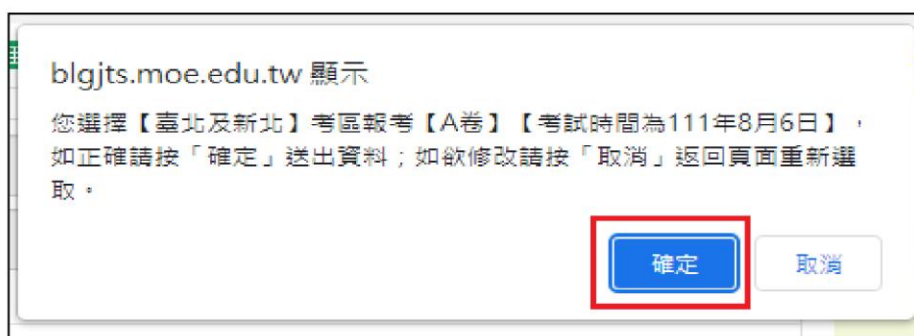
送出

步驟 3-1-1-a 勾選「申請特殊需求考生服務」者，請繼續勾選「障礙類別」、「障礙程度」、「障礙狀況」、「申請服務項目」、「申請試題卷別」後，點選「送出」。
 （障礙程度屬中、重度以上之考生，才可申請免試部分測驗項目）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申請特殊需求考生服務
障礙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聽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語言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多重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自閉症 <input type="checkbox"/> 腦性麻痺 <input type="checkbox"/> 身體病弱 <input type="checkbox"/> 情緒行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65歲以上需特殊服務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提出申請者，請備妥證明文件。
障礙程度	<input type="radio"/> 輕度 <input type="radio"/> 中度 <input type="radio"/> 重度 <input type="radio"/> 極重度 <input type="radio"/> 其他
障礙狀況	1.生活自理能力 <input type="radio"/> 可 <input type="radio"/> 尚可 <input type="radio"/> 無法自理 2.輔具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助行器 <input type="checkbox"/> 觸頻助聽器 <input type="checkbox"/> 義足 <input type="checkbox"/> 義手 <input type="checkbox"/> 輪椅 <input type="checkbox"/> 拐杖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3.伴隨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聽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語言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申請服務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作答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提早五分鐘進場 <input type="checkbox"/> 行動不便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應試 <input type="checkbox"/> 自備轉具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覆答案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所需之特別服務
申請試題卷別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試題及答案卷為Word26字型：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gray; padding: 5px; width: fit-content; margin: 5px auto;">閩南語</div>

送出

步驟 3-1-2 填寫資料（個報）：確認資料皆填寫無誤後，點選「確定」送出報名資料。



步驟 3-1-3 上傳相關證明文件：請點選「瀏覽」，將考生「正面半身脫帽兩吋大頭照相片」、「身分證/健保卡」等具有照片、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出生年月日之身分證明文件，完整上傳至報名系統。大頭照可使用滑鼠移動位置，另可使用滑鼠滾輪或拖曳下方橫軸放大或縮小圖片。檔案選擇完畢，點選「確認上傳」。若為特殊需求考生，請上傳「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等相關證明文件」。格式限制為 JPG 或 PNG 檔二者擇一。

📁 文件上傳

👤 姓名：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
🆔 身分證統一編號：B12345678
🎂 生日：20210127

格式限制為 JPG 或 PNG 檔二者擇一。格式非JPG 或 PNG處理方式(點我)

2吋之半身、脫帽、正面彩色照(不得為身分證件剪切照)



90度向左
90度向右

📄 下載_1_.jpg
📁 瀏覽...

舊照片、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出生年月日之有效證件正面
如身分證、駕照、健保卡等)(國中(含)以下考生可傳學校獨立附照片之在學證明)



4b45d532e4e1b.jpg
(31.19 KB)

📄 4b45d532e4e1b.jpg
📁 瀏覽...

特殊需求考生證明正面(可上傳身心障礙證明(手冊)、處務會議定證明、醫學中心或公立醫院開立之診斷證明)



images.jpg
(9.45 KB)

📄 images.jpg
📁 瀏覽...

特殊需求考生證明反面(若證明文件僅有單面，只需於「特殊需求考生證明正面」欄位上傳即可)



images_1.jpg
(7.56 KB)

📄 images_1.jpg
📁 瀏覽...

⚠️ 提醒您：所有文件皆須上傳完成後，才能進入繳費程序！
 ◎ 若為19歲以下免繳費者，於上傳完成所有文件後，請操作至出現「您已完成報名，且毋須繳費！」才算完成。

確認上傳

16

步驟 3-1-4 選擇繳費方式（免繳報名費考生省略此步驟）：確認應繳費用無誤並詳閱「繳費須知與退費辦理」說明後即可選擇繳費方式，選擇「信用卡繳費」，將彈出視窗進行後續步驟；選擇「ATM轉帳」或「超商繳費」，將於下一頁顯示繳費資訊。選擇任一繳費方式後，於繳費期限內皆可再變更繳費方式。

選擇繳費方式在下方，進行繳費請把畫面下移。

繳費須知與退費辦理

【繳費須知】

- 請選擇下列按鈕所示之任一繳費方式進行繳費。
- 若選擇超商繳費，請使用雷射印表機列印繳費單，以確保條碼清晰。
- 超商代收繳費之繳費單可至各大超商、銀行儲備、郵局儲備繳款，亦可跨行匯款。
- 超商繳費與ATM轉帳繳費完成後，報名狀態不會立即變更，約二至三個工作天後總服務中心對帳完成會自動更新您的報名狀態。
- 若選擇信用卡繳費，請於多扣點選任何按鈕，資料傳輸需要時間，若有任何異常等待時間超過30秒無回應，請再重新嘗試。
- 信用卡繳費僅接受VISA、MasterCard、JCB卡。

【退費辦理】

- 符合下列條件者始得申請退費：
 - 報名費不會退還。
 - 逾期費用者。
 - 考試當場不完成繳費，放棄重新安排測驗，僅退還費者。
 - 考生於測驗當日達到標準住宿等辦法參加考試者。
 - 測驗當日遇天然災害或考試延期，致考生無法參加考試。
- 符合上開條件申請退費者，請填寫退費附件「退費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於111年9月30日（星期五）前，以掛號寄至「10692臺北大學路13號軍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總務管理學院111軍權大樓國際能力認證考試中心）收」，郵政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費用以郵政匯票方式退還，不再要求其他退款方式。

繳費明細

每人 250 元。	報名費	1	人 = 250 元
每人 0 元。	19 歲以下	0	人 = 0 元 (19 歲(含)以下考生)
應繳金額總計			250 元

請確認您的應繳費用無誤

點選下方按鈕即代表已確認以上報名項目並同意以上繳費須知與退費辦理

信用卡繳費
ATM轉帳
超商繳費

步驟 3-1-5 繳費後，於系統內之「文件上傳」與「繳費狀態」皆顯示完成，或免繳費者，看到「您已完成報名，且毋須繳費！」則完成報名流程。

繳費者完成報名流程之圖示：

報名

1. 建立帳號
1-1 註冊帳號
1-2 認證電子信箱
1-3 登入帳號

2. 選擇報名類型
2-1 閱讀報名同意書、試場規則與報名注意事項後，選取報名類型

3. 新增/修改考生報名資料
3-1 填寫資料(個人報名者略此步驟)
3-2 填寫資料(團體)
3-3 新增/修改考生資料(團體)

4. 報名資訊確認與報名費用試算
4-1 選擇繳費方式
4-2 確認繳款資訊
4-3 完成報名流程

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 您好！以下是您的報名狀態：

報名類別	A 類
報名考區	臺北及新北
文件上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大頭照已上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身分證照片已上傳
繳費狀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繳費，對帳中
資審狀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審核中
准考證	尚未開放下載(請參閱簡章公告日期)或審核未通過
成績單	尚未公告(請參閱簡章公告日期)

若對以上資訊有任何疑問，歡迎與總試務中心聯絡。

免繳費者完成報名流程之圖示：

報名

1. 建立帳號
1-1 註冊帳號
1-2 認證電子信箱
1-3 登入帳號

2. 選擇報名類型
2-1 閱讀報名同意書、試場規則與報名注意事項後，選取報名類型

3. 新增/修改考生報名資料
3-1 填寫資料(個人報名者略此步驟)
3-2 填寫資料(團體)
3-3 新增/修改考生資料(團體)

4. 報名資訊確認與報名費用試算
4-1 選擇繳費方式
4-2 確認繳款資訊
4-3 完成報名流程

您已完成報名，且毋須繳費！

19歲以下免繳費之考生報名表經送出，無法再進行修改，如需修改資料，請直接洽詢考試服務中心：0800-699-566/(02)7749-3664。

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 您好！以下是您的報名狀態：

報名類別	A 類
報名考區	臺北及新北
文件上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大頭照已上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身分證照片已上傳
繳費狀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本費
資審狀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審核中
准考證	尚未開放下載(請參閱簡章公告日期)或審核未通過
成績單	尚未公告(請參閱簡章公告日期)

若對以上資訊有任何疑問，歡迎與總試務中心聯絡。

團體報名

步驟 3-2-1 建立團體：填寫各欄位資料後點選「送出」，同團體之「報名考區」須相同。

新增團體

1. 建立帳號
1-1 註冊帳號
1-2 認證電子信箱
1-3 登入帳號

2. 選擇報名類型
2-1 閱讀報名同意書、試場規則與報名注意事項後，選取報名類型

※建立與管理團體 (個人報名省略此步驟)
※填寫團體資料、團體管理

3. 新增/修改考生報名資料
3-1 填寫資料 (個報)
※匯入考生資料 (團報)
※新增/修改考生資料 (團報)

4. 報名資訊確認與報名費用試算
4-1 選擇繳費方式
4-2 確認繳款資訊
4-3 完成報名流程

請先填寫團報代表人資料。如需改變報名類別(團報或個報)，請直接洽詢考試服務中心：0800-699-566/(02)7749-3664。

「*」表示必填欄位，請務必填寫。

團體名稱*	<input type="text" value="請填寫團體名稱"/>
團體類型*	<input type="radio"/> 家庭 <input type="radio"/> 學校 <input type="radio"/> 社團 <input type="radio"/> 其他
團報負責人姓名*	<input type="text" value="請填寫團報負責人姓名"/>
E-Mail*	<input type="text" value="blg.sce@deps.ntnu.edu"/>
報名考區*	<input type="text" value="請選擇考區"/>
連絡電話*	<input type="text" value="請填寫電話號碼"/> (市話) 範例: 02-XXXXXXX <input type="text" value="請填寫手機號碼"/> (手機) 範例: 09XX-XXXXXX
通訊地址*	<input type="text" value="縣市"/> <input type="text" value="鄉鎮市區"/> <input type="text" value="請填寫郵遞區號(六碼)"/> <small>配合郵局3+3郵遞區號上送，郵遞區號請填寫6碼數字，若不知6碼郵遞區號，可至 中華郵政全球資訊網 查詢 *因郵遞區號、地址等訊息無人收件，導致通訊受阻者，考生需自行負擔轉寄之郵資。 請填寫地址 (請務必填寫於民國111年12月31日前可收到認證相關文件之地址，避免影響自身權益。)</small>

步驟 3-2-2 管理團體：團報負責人可於此介面點選「展開名單」查看、修改團體內考生資料。

團體管理

1. 建立帳號
1-1 註冊帳號
1-2 認證電子信箱
1-3 登入帳號

2. 選擇報名類型
2-1 閱讀報名同意書、試場規則與報名注意事項後，選取報名類型

※建立與管理團體 (個人報名省略此步驟)
※填寫團體資料、團體管理

3. 新增/修改考生報名資料
3-1 填寫資料 (個報)
※匯入考生資料 (團報)
※新增/修改考生資料 (團報)

4. 報名資訊確認與報名費用試算
4-1 選擇繳費方式
4-2 確認繳款資訊
4-3 完成報名流程

提醒您：請點「展開名單」上傳所有團報者文件，皆上傳完成後，才能進行繳費程序！

團報人數超過3人時，建議可利用「匯入名單」方式，整批先依excel檔範例格式填寫完畢後，一次性匯入，以節省時間。

團體名稱	代表人姓名	報名考區	團體人數	需繳費人數	繳費狀態	操作
展開名單	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	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	臺北	0	0	填寫報名表中 + 新增成員 匯入名單 匯入照片 下一步 <small>團報至少需2人。</small>

步驟 3-2-2-1 新增成員：點選「新增成員」逐一新增團體考生個人資料。

團體管理

1. 建立帳號
1-1 註冊帳號
1-2 認證電子信箱
1-3 登入帳號

2. 選擇報名類型
2-1 閱讀報名同意書、試場規則與報名注意事項後，選取報名類型

※建立與管理團體 (個人報名省略此步驟)
※填寫團體資料、團體管理

3. 新增/修改考生報名資料
3-1 填寫資料 (個報)
※匯入考生資料 (團報)
※新增/修改考生資料 (團報)

4. 報名資訊確認與報名費用試算
4-1 選擇繳費方式
4-2 確認繳款資訊
4-3 完成報名流程

提醒您：請點「展開名單」上傳所有團報者文件，皆上傳完成後，才能進行繳費程序！

團報人數超過3人時，建議可利用「匯入名單」方式，整批先依excel檔範例格式填寫完畢後，一次性匯入，以節省時間。

團體名稱	代表人姓名	報名考區	團體人數	需繳費人數	繳費狀態	操作
展開名單	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	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	臺北	0	0	填寫報名表中 + 新增成員 匯入名單 匯入照片 下一步 <small>團報至少需2人。</small>

步驟 3-2-2-2 匯入考生：點選「匯入名單」，進入匯入功能頁面。

團體管理

1. 建立帳號
1-1 註冊帳號
1-2 認證電子信箱
1-3 登入帳號

2. 選擇報名類型
2-1 閱讀報名同意書、試場規則與報名注意事項後，選取報名類型

※建立與管理團體 (個人報名省略此步驟)
※填寫團體資料、團體管理

3. 新增/修改考生報名資料
3-1 填寫資料 (個報)
※匯入考生資料 (團報)
※新增/修改考生資料 (團報)

4. 報名資訊確認與報名費用試算
4-1 選擇繳費方式
4-2 確認繳款資訊
4-3 完成報名流程

▲提醒您：請點「展開名單」上傳所有團報者文件，皆上傳完成後，才能進行繳費程序！

團報人數超過3人時，建議可利用「匯入名單」方式，整批先依excel檔範例格式填寫完畢後，一次性匯入，以節省時間。

團體名稱	代表人姓名	報名考區	團體人數	需繳費人數	繳費狀態	操作
展開名單	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	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	臺北	0	0	填寫報名表中

新增成員 匯入名單 匯入Excel 下一步

團報至少需2人。

步驟 3-2-2-3 下載匯入格式 Excel 檔，編輯並存檔完成後點選「選擇檔案」，選取所要匯入的檔案後送出。按下「送出」後，依考生資料數量及個人網路速度，可能需要數 10 秒至數分鐘的時間，期間 請勿任意關閉視窗、點選上一頁或多次點選送出，否則可能造成檔案匯入失敗。

匯入名單

1. 建立帳號
1-1 註冊帳號
1-2 認證電子信箱
1-3 登入帳號

2. 選擇報名類型
2-1 閱讀報名同意書、試場規則與報名注意事項後，選取報名類型

※建立與管理團體 (個人報名省略此步驟)
※填寫團體資料、團體管理

3. 新增/修改考生報名資料
3-1 填寫資料 (個報)
※匯入考生資料 (團報)
※新增/修改考生資料 (團報)

4. 報名資訊確認與報名費用試算
4-1 選擇繳費方式
4-2 確認繳款資訊
4-3 完成報名流程

團體名稱 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

報名考區 臺北

檔案上傳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匯入格式請點此下載。 * 表示必填欄位，請務必填寫，藍色欄位請勿更動！

送出 返回

步驟 3-2-3 新增/匯入完畢後，務必至「**考生列表**」逐一上傳相關證件電子檔，或利用「**匯入照片**」批次匯入所有團體考生的相關文件；若有考生資料須修改，請點選「**修改**」欄位進行修正。團報考生若有需要申請特殊需求考生服務，請點選「**申請特殊需求考生服務**」欄位，依照指示輸入特殊需求考生服務申請表，並須上傳有效期限內之相關證明文件。核對無誤後，點「**下一步**」進入試算頁面。

※團體聯絡人本身若為考生，需另加填考生報名資料。

團體管理

1. 建立帳號
1-1 註冊帳號
1-2 認證電子信箱
1-3 登入帳號

2. 選擇報名類型
2-1 閱讀報名同意書、
試場規則與報名
注意事項後，選
取報名類型

**※建立與管理團體
(個人報名省略此步驟)**
※填寫團體資料、團體管理

3. 新增/修改
考生報名資料
3-1 填寫資料(個報)
※匯入考生資料(團報)
※新增/修改考生資料(團報)

4. 報名資訊確認
與報名費用試算
4-1 選擇繳費方式
4-2 確認繳款資訊
4-3 完成報名流程

▲提醒您：請點「展開名單」上傳所有團報者文件，皆上傳完成後，才能進行繳費程序！

團報人數超過3人時，建議可利用「匯入名單」方式，整批先依excel檔範例格式填寫完畢後，一次性匯入，以節省時間。

團體名稱	代表人姓名	報名考區	團體人數	需繳費人數	繳費狀態	操作
展開名單 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	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	臺北	3	0	填寫報名表中	+ 新增成員 - 匯入名單 + 匯入照片 ▶ 下一步

顯示 10 項結果 搜尋: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卷別	是否當選准考證	文件確認	文件上傳	操作
王一丁	Q123456789	A卷	是	⊗ 大頭照未上傳 ⊗ 身分證文件未上傳	上傳	修改 刪除
王二丁	C123456789	B卷	是	⊗ 大頭照未上傳 ⊗ 身分證文件未上傳 ⊗ 特殊需求考生證明未上傳	上傳	修改 刪除
王大美	Z123456789	A卷	否	⊗ 大頭照未上傳 ⊗ 身分證文件未上傳	上傳	修改 刪除

顯示第 1 至 3 項結果，共 3 項
前一頁
1
下一頁

步驟 3-2-3-1 如欲批次匯入團體考生相關文件，請依注意事項編輯並存檔完成後，點選欲上傳之檔案種類（大頭照、身分證件、特殊需求考生證明等）的「瀏覽」，選取所要匯入的檔案後，點選「上傳」送出。檔案上傳完成後，可點選「開啟/關閉預覽」檢視上傳後的檔案。

按下「上傳」後，依考生資料數量及個人網路速度，可能需要數 10 秒至數分鐘的時間，期間 **請勿任意關閉視窗、點選上一頁或多次點選送出，否則可能造成檔案匯入失敗。**

文件上傳

[返回](#)

- 注意：圖檔大小不可超過3MB，支援JPEG、PNG格式。
- 目前設定1次最多只可上傳100張照片。
- 批次上傳並不會裁切照片，請自行裁切為2吋大頭照正確的大小(150×200像素)，再將檔案上傳！
- 命名方式：請使用「報考者」其「身分證統一編號」命名圖檔(範例：F234567890.jpg)，再將檔案上傳！
- 請確認好要上傳的考生身分證統一編號，重複上傳會將原有的大頭照覆蓋
- 批次上傳之檔案無需壓縮，直接點選欲上傳之檔案上傳即可。

<p>大頭照上傳</p> <p>開啟/關閉預覽</p>	<p>1 單一檔案 選取</p>	<p>瀏覽...</p>
<p>身分證件上傳</p> <p>開啟/關閉預覽</p>	<p>1 單一檔案 選取</p>	<p>瀏覽...</p>
<p>特殊需求考生 證明正面</p> <p>開啟/關閉預覽</p>	<p>1 單一檔案 選取</p> <p style="font-size: small; color: red;">可上傳身心障礙證明(手冊)、處輔會鑑定證明、醫學中心或公立醫院獨立之診斷證明)</p>	<p>瀏覽...</p>
<p>特殊需求考生 證明反面</p> <p>開啟/關閉預覽</p>	<p>1 單一檔案 選取</p> <p style="font-size: small; color: red;">若證明文件僅有單面，只需於「特殊需求考生證明正面」欄位上傳即可</p>	<p>瀏覽...</p>

步驟 3-2-4 管理團體：團體資料建置完畢後，點選「下一步」並確認送出。點選送出後至完成繳費前，仍可修改團體內所有資料，但不可再新增考生。

團體管理

1. 建立帳號
1-1 註冊帳號
1-2 認證電子信箱
1-3 登入帳號

2. 選擇報名類型
2-1 閱讀報名同意書、試場規則與報名注意事項後，選取報名類型

※建立與管理團體 (個人報名省略此步驟)
※填寫團體資料、團體管理

3. 新增/修改考生報名資料
3-1 填寫資料 (個報)
※匯入考生資料 (團報)
※新增/修改考生資料 (團報)

4. 報名資訊確認與報名費用試算
4-1 選擇繳費方式
4-2 確認繳款資訊
4-3 完成報名流程

▲提醒您：請點「展開名單」上傳所有團體者文件，皆上傳完成後，才能進行繳費程序！

團報人數超過3人時，建議可利用「匯入名單」方式，整批先依excel檔範例格式填寫完畢後，一次性匯入，以節省時間。

團體名稱	代表人姓名	報名考區	團體人數	團體費人數	繳費狀態	操作
匯入名單	匯入團體資料	匯入團體資料	臺北	3	0	填寫報名表中

顯示 10 項結果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是否應繳考費	文件確認	文件上傳	操作
王一二	Q123456789	A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大圖照片上傳 身分證明文件未上傳 	<input type="button" value="上傳"/>	<input type="button" value="修改"/> <input type="button" value="刪除"/>
王二丁	C123456789	B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大圖照片上傳 身分證明文件未上傳 特殊需求考生證明未上傳 	<input type="button" value="上傳"/>	<input type="button" value="修改"/> <input type="button" value="刪除"/>
王大美	Z123456789	A	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大圖照片上傳 身分證明文件未上傳 	<input type="button" value="上傳"/>	<input type="button" value="修改"/> <input type="button" value="刪除"/>

顯示 1 至 3 項結果，共 3 項

步驟 3-2-5 繳費明細試算：確認報名人數及繳費金額，若無誤，則點選「確認，進入繳費頁面」進入繳費頁面。毋需繳費之團體，仍需點選「確認，進入繳費頁面」，之後顯示「繳費狀態」為「已繳費」，始算完成報名程序。

繳費明細試算

繳費明細

每人250元 × 報名者 2 人 = 500 元
 每人 0 元 × 19歲以下 1 人 = 0 元 (19歲(含)以下考生)
 應繳金額總計 500 元

請確認您的繳費明細無誤

毋需繳費之團體，仍需點選【確認，進入繳費頁面】使算完成報名程序。

確認，進入繳費頁面

確認繳費明細後就不能新增和刪除團體考生

返回，繼續編輯團體考生

步驟 3-2-6 選擇繳費方式：確認應繳費用無誤並詳閱「繳費須知與退費辦理」說明後即可以選擇繳費方式，選擇「信用卡繳費」，將彈出視窗進行後續步驟；選擇「ATM轉帳」、「超商繳費」，將於下一頁顯示繳費資訊。選擇任一繳費方式後，於繳費期限內皆可再變更繳費方式。若該團體皆為免繳報名費之考生則省略此步驟。

繳費

1. 建立帳號

1-1 註冊帳號
1-2 認證電子信箱
1-3 登入帳號

2. 選擇報名類型

2-1 閱讀報名同意書、試場規則與報名注意事項後，選取報名類型

※建立與管理團體
(個人報名省略此步驟)

※填寫團體資料、團體管理

3. 新增/修改考生報名資料

3-1 填寫資料(個報)
※匯入考生資料(團報)
※新增/修改考生資料(團報)

4. 報名資訊確認與報名費用試算

4-1 選擇繳費方式
4-2 確認繳款資訊
4-3 完成報名流程

您好！您的繳費資訊如下：

團體名稱	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
團體負責人姓名	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
報名考區	臺北及新北
應繳費用	500

[修改團體考生資料](#)

選擇繳費方式在下方，進行繳費請把畫面下移。

繳費須知與退費辦理

【繳費須知】

- 請選擇下列按鈕所示的任一繳費方式進行繳費。
- 若選擇超商繳費，請使用雷射印表機列印繳費單，以確保條碼清晰。
- 超商代收繳費之繳費單可至各大超商、銀行儲蓄、郵局儲蓄繳款，亦可跨行匯款。
- 超商繳費與ATM轉帳繳費完成後，報名狀態不會立即變更，約二至三個工作天後總試務中心對帳完成會自動更新您的報名狀態。
- 若選擇信用卡繳費，請勿多次點選任何按鈕，資料傳輸需要時間，若有任何頁面等待時間超過30秒無回應，請再重新嘗試。
- 信用卡繳費僅接受VISA、MasterCard、JCB卡。

【退費辦理】

- 符合下列條件者得申請退費：
 - 經審查不合格者。
 - 溢繳費用者。
 - 考試資格不全或遺失，放棄重新安排測驗，選擇退費者。
 - 考生於測驗當日達到應考住院等無法參加考試者。
 - 測驗當日遇天然災害或考試延期，致應考生無法參加考試。
- 符合上開條件欲申請退費者，請填寫離席附件「退費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於111年9月23日(星期五)前，以掛號郵寄至「106922臺北師大郵局第13號信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111年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總試務中心)收」，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費用以郵政匯票方式退還，不得要求其他受款方式。

繳費明細

每人 250 元 × 報名者	2	人 = 500 元
每人 0 元 × 19 歲以下	1	人 = 0 元 (19 歲(含)以下考生)
應繳金額總計		500 元

請確認您的繳費明細無誤

點選下方按鈕即代表已確認以上報名項目並同意以上繳費須知與退費辦理

信用卡繳費

ATM轉帳

超商繳費

步驟 3-2-7 繳費：請於報名程序完成後 **5日內** (含假日)，列印繳費單，並至指定地點繳費，或線上刷卡繳費，繳費後即完成報名手續。

◎ 報名資料修改操作說明

送出資料後：輸入報名帳號密碼登入後，點選「修改個人資料/修改團體考生資料」可退回輸入報名資料步驟進行資料修正。

※經總試務中心確認完成繳費程序後，系統即關閉修正功能。如有任何問題，可致電考生服務專線0800-699-566或(02) 7749-3664，由總試務中心處理。

登入

帳號

密碼

驗證碼

點擊圖片更換驗證碼

[➔ 一般帳號登入](#) [f Facebook登入](#) [G Google登入](#)

[+ 建立一般帳號](#) [🔒 忘記密碼](#)

※若您有帳號註冊或登入相關問題，請點此處觀看說明影片。
※首次使用第三方登入會進入帳號註冊頁面，帳號建立完成後，未來可手動輸入帳號密碼進行一般登入或是直接透過第三方登入。
※無論使用何種登入方式，只要是同一個電子信箱都能取得相同的報名資料。
※使用Yahoo信箱者，請選擇一般帳號註冊。

繳費

1. 建立帳號
1-1 註冊帳號
1-2 認證電子信箱
1-3 登入帳號

2. 選擇報名類型
2-1 閱讀報名同意書、試場規則與報名注意事項後，選取報名類型

※建立與管理團體 (個人報名省略此步驟)
※填寫團體資料、團體管理

3. 新增/修改考生報名資料
3-1 填寫資料 (個報)
※匯入考生資料 (團報)
※新增/修改考生資料 (團報)

4. 報名資訊確認與報名費用試算
4-1 選擇繳費方式
4-2 確認繳款資訊
4-3 完成報名流程

您好！您的繳費資訊如下：

團體名稱	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
團報負責人姓名	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
報名考區	臺北
應繳費用	19歲(含)以下：1位×0元 20歲(含)以上：2位×250元 共500元

[修改團體考生資料](#)

陸、退費辦理

一、凡符合下列條件者，始得辦理退費：

類別	辦理程序	檢附資料	退費金額
1.經審查不合格者	總試務中心主動退費	無須檢附	酌扣行政費及郵資新臺幣60元。
2.溢繳費用者	總試務中心主動退費	無須檢附	酌扣行政費及郵資新臺幣60元。
3.考試音檔不全或遺失，放棄重新安排測驗，選擇退費者	總試務中心依規定通知	放棄重新安排測驗切結書	全額退費
4.考生於測驗當日遇傷病住院等無法參加考試者	考生提出申請	1.退費申請書 2.准考證 3.傷病證明，例如住院證明等。	全額退費
5.測驗當日遇天然災害或考試延期，致應考生無法參加考試	考生提出申請	1.退費申請書 2.准考證 3.天然災害里長證明（若主辦單位延期考試則無須檢附）	全額退費

二、類別4、5之考生欲申請退費，請填寫本簡章所附之「退費申請書」（附錄一），於113年4月19日（星期五）前郵寄至「106922臺北師大郵局第13號信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113年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總試務中心」收，或傳真至02-2321-1067，並於傳真完成後致電總試務中心確認，逾期不予受理。

三、未符合上述退費條件者，報名費一經繳納，恕不退費。

柒、准考證

一、取得方式：

(一) 113年2月2日(星期五)上午9時起可從本考試專屬網站(<https://blgjts.moe.edu.tw>)自行下載列印。

(二) 若無法自行下載列印，需由總試務中心寄送紙本准考證者，請於網路報名時，於系統中勾選「由總試務中心寄發」。

※准考證以平信方式寄出，請考生特別留意，如於113年2月6日(星期二)尚未收到准考證，可逕至考試專屬網站(<https://blgjts.moe.edu.tw>)下載列印或洽總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二、注意事項：

准考證應妥為保存，並請核對准考證上所載姓名、卷別是否正確。准考證號碼、考區、試區、試場、場次、時間有無漏列或模糊，若有誤，請於113年2月16日(星期五)前與總試務中心聯絡，以利更正。

三、准考證補發方式：

考試當天如有准考證損毀或遺失者，請於應考前30分鐘，備妥考生具照片、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出生年月日之有效證件(如身分證、駕照、健保卡等)；持護照之考生需備有附相片與護照號碼之身分證明文件，於考試當日親至考場試務中心填寫准考證補發申請單，辦理補發。

捌、考試日期

本年度認證考試將採分卷、分天進行，各卷別考試日期如下：

A卷：113年3月2日（星期六）

B、C卷：113年3月3日（星期日）

請考生依准考證上所安排的考試時間入場。

玖、考試地點

一、預定考區如下表：

地區	規劃考區
北部5考區	臺北及新北、基隆、宜蘭、桃園、新竹。
中部5考區	苗栗、臺中、彰化、南投、雲林。
南部4考區	嘉義、臺南、高雄、屏東。
東部2考區	花蓮、臺東。
離島考區	澎湖、金門等其他地區。

*若個別縣市同一卷別報考人數達50人以上，將於該縣市再行規劃試場。

- 二、為保障考生權益，請自行上網至各考場學校網站查詢考試地點。
- 三、開放考前一天到校查看試場分配表，或考試當天請提早到達測驗地點查看試場分配表。
- 四、考試當日，如錄音設備臨時發生問題，致無法錄音或錄音不全者，總試務中心得安排其他場次、場地補考。

拾、考試方式、卷別及題型

- 一、本認證考試分為筆試及口試兩大部分，筆試部分為閱讀測驗及聽力測驗採答案卡劃記作答，書寫測驗採答案卷以黑色原子筆繕寫作答，口語測驗則採數位系統錄音方式進行，無須透過光碟與隨身碟，考生不必操作電腦。
- 二、本認證考試分A、B、C三卷，A卷包含A1基礎級及A2初級，B卷包含B1中級及B2中高級，C卷包含C1高級及C2專業級，三卷皆包含聽力、口語、閱讀、書寫四項測驗類型。考生須於報名系統自行選擇欲報考的卷別，**並以報一卷別為限**。通過者核發該級別證書，未通過者或聽力、口語、閱讀及書寫測驗任一科缺考、0分者，不授予證書（**惟特殊需求考生可申請免試部分測驗項目，則不在此列**）。以下就各級別對應之語言能力指標及建議適用對象加以說明，供考生報名時參考。

（一）各級別對應之語言能力指標：

級別		說明
A卷	A1 基礎級	能了解並使用簡短、常用的生活訊息和語句，例如針對身體狀況基本問候等問題作出回應。
	A2 初 級	能了解並使用較長的句子或是日常活動相關事務對話，例如天氣變化、卡片、傳單等。
B卷	B1 中 級	能針對個人的生活經驗或是熟悉的主題，進行簡單談話、報告或是創作等。
	B2 中高級	對於較抽象的複雜文字能瞭解其重點。並針對多樣的主題，進行創作，也能針對論點或議題提出自身觀點，並進行評論。
C卷	C1 高 級	能了解各領域、不同體裁之長篇文章，並了解文章中意義。同時，能使用豐富的詞彙與修辭技巧進行創作。
	C2 專業級	能了解各種文章體裁、風格複雜且專業的內容。同時，能使用豐富的詞彙與修辭技巧進行創作，寫出流暢且具有美感的文章。

(二) 建議適用對象(供選擇報考卷別時參考,非限定報考資格):

1. A卷:適用於完成國民中小學本土語言課程之學生、對閩南語有興趣之一般民眾、新住民或外籍人士等閩南語初學者之語言能力認定。
2. B卷:適用於本土語言師資、閩南語進階學習者、臺文系畢業生、一般性服務業之閩南語服務等之語言能力認定。
3. C卷:適用於臺文系所研究生、自我挑戰之閩南語學習者、閩南語從業人員、專業性服務業之閩南語服務等之語言能力認定。

三、本考試分A、B、C三卷別進行,各卷題型如下:

A 卷	題型	口語測驗 1.詞句朗讀 2.情境對話 3.看圖講話	聽力測驗 1.聽音選擇 2.對話理解	書寫測驗 1.聽寫測驗 2.塌空測驗 (填空測驗) 3.語句書寫	閱讀測驗 1.語詞語法
	分數	90分	90分	60分	60分
	四科總分	300分			
	施測時間	30分鐘	40分鐘	20分鐘	20分鐘
	總施測時間	110分鐘			

B 卷	題型	口語測驗 1.情境對話 2.看圖講話 3.文章朗讀 4.口語表達	聽力測驗 1.對話理解 2.演說理解	閱讀測驗 1.語詞語法 2.克漏字 3.文章理解	書寫測驗 1.聽寫測驗 2.語句書寫 3.文章寫作
	分數	90分	90分	120分	60分
	四科總分	360分			
	施測時間	30分鐘	40分鐘	50分鐘	40分鐘
	總施測時間	160分鐘			

題型	口語測驗	聽力測驗	閱讀測驗	書寫測驗
	1.文章朗讀 2.口語表達	1.對話理解 2.演說理解	1.克漏字 2.文章理解	1.文章寫作 2.評論改寫
分數	90分	90分	120分	100分
四科總分	400分			
施測時間	30分鐘	40分鐘	50分鐘	60分鐘
總施測時間	180分鐘			

註 1：實際考試時間除上述施測時間外，另含預備及說明時間，請以准考證登載時間為準。

註 2：聽力測驗之開始作答時間及結束時間，以音檔指示為準。試題播放結束，尚有約 2 分鐘作答時間，當聽到「聽力測驗到此結束，請停止作答，並請監考人員開始收卷。」時，請停止作答，並將試題卷留下，遵從監試人員指示。

註 3：口語測驗於電腦教室進行，須分場次考試，全程錄音。

四、答案卡（閱讀與聽力測驗）請用黑色 2B 鉛筆劃記作答，答案卷（書寫測驗）請用黑色原子筆書寫。口語測驗採錄音方式作答，請分別根據試題指引應試。

五、拼音用字規範：本考試之書寫系統以教育部公告之「臺灣閩南語羅馬字拼音方案」（臺羅正式版）、「臺灣閩南語推薦用字」（700 字詞）為標準，超出推薦用字之其他漢字請參考教育部《臺灣閩南語常用詞辭典》。惟「聽寫測驗」及「塌空測驗（填空測驗）」兩項題型之漢字部分以《臺灣閩南語常用詞辭典》為準。

拾壹、級別標準

一、本考試依考試分數採級別制，依各卷各級之及格標準分數，授予通過證書。

二、各級通過標準如下表：

(一) 一般考生各級通過分數：

卷別	級別		所得分數對應級別	各卷滿分
A	A1	基礎級	$140 \leq \text{分數} < 225$	300
	A2	初級	$225 \leq \text{分數} \leq 300$	
B	B1	中級	$175 \leq \text{分數} < 250$	360
	B2	中高級	$250 \leq \text{分數} \leq 360$	
C	C1	高級	$240 \leq \text{分數} < 300$	400
	C2	專業級	$300 \leq \text{分數} \leq 400$	

(二) 特殊需求考生：

聽力免試之各級通過分數：

卷別	級別		所得分數對應級別	各卷滿分
A	A1	基礎級	$92 \leq \text{分數} < 150$	210
	A2	初級	$150 \leq \text{分數} \leq 210$	
B	B1	中級	$124 \leq \text{分數} < 184$	270
	B2	中高級	$184 \leq \text{分數} \leq 270$	
C	C1	高級	$180 \leq \text{分數} < 228$	310
	C2	專業級	$228 \leq \text{分數} \leq 310$	

口語免試之各級通過分數：

卷別	級別		所得分數對應級別	各卷滿分
A	A1	基礎級	$96 \leq \text{分數} < 156$	210
	A2	初級	$156 \leq \text{分數} \leq 210$	
B	B1	中級	$135 \leq \text{分數} < 193$	270
	B2	中高級	$193 \leq \text{分數} \leq 270$	
C	C1	高級	$180 \leq \text{分數} < 236$	310
	C2	專業級	$236 \leq \text{分數} \leq 310$	

閱讀免試之各級通過分數：

卷別	級別		所得分數對應級別	各卷滿分
A	A1	基礎級	$113 \leq \text{分數} < 177$	240
	A2	初級	$177 \leq \text{分數} \leq 240$	
B	B1	中級	$121 \leq \text{分數} < 157$	240
	B2	中高級	$157 \leq \text{分數} \leq 240$	
C	C1	高級	$183 \leq \text{分數} < 210$	280
	C2	專業級	$210 \leq \text{分數} \leq 280$	

書寫免試之各級通過分數：

卷別	級別		所得分數對應級別	各卷滿分
A	A1	基礎級	$119 \leq \text{分數} < 192$	240
	A2	初級	$192 \leq \text{分數} \leq 240$	
B	B1	中級	$145 \leq \text{分數} < 216$	300
	B2	中高級	$216 \leq \text{分數} \leq 300$	
C	C1	高級	$177 \leq \text{分數} < 226$	300
	C2	專業級	$226 \leq \text{分數} \leq 300$	

註：若考生申請聽力免試，A、B卷書寫測驗之聽寫測驗題型分數將調整至其他題型，各卷別書寫測驗重新配分情形如下：

書寫 A 卷：

題型	題數	分數	每題分
聽寫測驗	免試		
填空測驗	8	40	5
語句書寫	1	20	20
合計	9	60	-

書寫 B 卷：

題型	題數	分數	每題分
聽寫測驗	免試		
語句書寫	2	30	15
文章寫作	1	30	30
合計	3	60	-

拾貳、特殊需求考生服務說明

一、特殊需求考生係指

- (一)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及身心障礙證明之考生。
- (二) 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
- (三) 其他因重大傷病嚴重影響應試者（需檢附醫學中心或公立醫院開立之**嚴重影響應試證明正本**）。

二、在不影響整體考試公平性原則下，特殊需求考生可視需求申請下列一至多種服務項目，總試務中心將盡力配合。未依規定事先申請者，測驗當日恕難臨時安排。

施測類別	障礙類別	應試作答方式	試題呈現方式	施測進行方式	設備提供	人員配置	其他
口試 (口語測驗)	聽障	錄音作答	音檔播放	適當音量播放試題	-	1. 啟聰學校專業特教人員 2. 試場監試人員	其他項目服務申請： 1. 提早入場 2. 延長作答 3. 獨立試場應試 4. 得自備助聽器、放大鏡、燈具(檯燈)或擴視機
	視障		1. 音檔播放 2. txt 電子檔試題	1. 以 txt 電子檔試題匯入盲用電腦，透過觸摸顯示器進行施測 2. 其餘題型按音檔說明進行考試	1. 一般電腦 2. 盲用電腦 3. 導盲鼠 4. 點字觸摸顯示器	1. 啟明學校專業特教人員 2. 特殊設備操作人員 3. 試場監試人員	
	全盲		1. 以 txt 電子檔試題匯入盲用電腦，透過觸摸顯示器進行施測 2. 其餘題型按音檔說明進行考試	1. 一般電腦 2. 盲用電腦 3. 導盲鼠 4. 點字觸摸顯示器	1. 啟明學校專業特教人員 2. 特殊設備操作人員 3. 試場監試人員		
筆試 (含聽力、閱讀、書寫等測驗)	聽障	劃卡及書寫	1. 音檔播放 2. 一般試題	1. 適當音量播放試題 2. 安排座位靠近播音器	-	1. 啟聰學校專業特教人員 2. 試場監試人員	
	視障	代謄作答	1. 音檔播放 2. 放大試題	1. 以 txt 電子檔試題匯入盲用電腦	1. 一般電腦 2. 盲用電腦	1. 啟明學校專業特教人員	

施測類別	障礙類別	應試作答方式	試題呈現方式	施測進行方式	設備提供	人員配置	其他
			3. 報讀試題	腦，透過觸摸顯示器進行施測 2. 其餘題型按音檔說明進行考試 (如無法以上述進行施測者，則由專業人員報讀試題內容，並確認考生作答之內容)	3. 導盲鼠 4. 點字觸摸顯示器	2. 特殊設備操作人員 3. 試場監試人員	
	全盲		1. 音檔播放 2. 報讀試題	1. 以 txt 電子檔試題匯入盲用電腦透過觸摸顯示器進行施測 2. 其餘題型按音檔說明進行考試 (如無法以上述進行施測者，則由專業人員報讀試題內容，並確認考生作答之內容)	1. 一般電腦 2. 盲用電腦 3. 導盲鼠 4. 點字觸摸顯示器	1. 啟明學校專業特教人員 2. 特殊設備操作人員 3. 試場監試人員	

註：上述規劃之施測方式若不符合實際需求者，請洽總試務中心。

- 三、 考生如需申請協助，請於報名時於報名表上勾選/註明需要協助事項。
- 四、 中、重度身心障礙之考生可申請免試部分測驗項目，經本認證考試委員會決議後得免試，故成績單、合格證書上將註明未考項目之說明。
- 五、 延長作答時間為每節延長20分鐘，各題型作答時間如下表：

聽力測驗

卷別	一般作答時間	延長作答時間
A 卷	每題選項播畢後 3 秒	每題選項播畢後 43 秒
B 卷	每題選項播畢後 3 秒	每題選項播畢後 43 秒
C 卷	每題選項播畢後 3 秒	每題選項播畢後 43 秒

口語測驗

卷別	一般作答時間	延長作答時間
A 卷	第一大題詞句朗讀每題 10 秒 第二大題情境對話每題 30 秒 第三大題看圖講話每題 30 秒	第一大題詞句朗讀每題 2 分 22 秒 第二大題情境對話每題 2 分 42 秒 第三大題看圖講話每題 2 分 42 秒
B 卷	第一大題情境對話每題 30 秒 第二大題看圖講話每題 1 分鐘 第三大題文章朗讀每題 1 分 30 秒 第四大題口語表達每題 2 分鐘	第一大題情境對話每題 4 分 30 秒 第二大題看圖講話每題 5 分鐘 第三大題文章朗讀每題 5 分 30 秒 第四大題口語表達每題 6 分鐘
C 卷	第一大題文章朗讀及評論： 文章朗讀每題 1 分 30 秒；評論 2 分鐘。 第二大題口語表達每題 2 分鐘。	第一大題文章朗讀及評論： 文章朗讀每題 4 分 48 秒；評論 5 分 18 秒。 第二大題口語表達每題 5 分 18 秒作答時間。

閱讀測驗

卷別	一般作答時間	延長作答時間
A 卷	總考試時間為 20 分鐘， 每題回答時間由考生自行控制。	總考試時間為 40 分鐘， 每題回答時間由考生自行控制。
B 卷	總考試時間為 50 分鐘， 每題回答時間由考生自行控制。	總考試時間為 70 分鐘， 每題回答時間由考生自行控制。
C 卷	總考試時間為 50 分鐘， 每題回答時間由考生自行控制。	總考試時間為 70 分鐘， 每題回答時間由考生自行控制。

書寫測驗

卷別	一般作答時間	延長作答時間
A 卷	總考試時間為 20 分鐘，第一大題聽寫測驗 每題作答時間 5 秒，剩餘時間由考生自行 控制回答其他大題題目。	總考試時間為 40 分鐘，第一大題聽寫測驗 每題作答時間 17 秒，剩餘時間由考生自行 控制回答其他大題題目。
B 卷	總考試時間為 40 分鐘， 每題回答時間由考生自行控制。	總考試時間為 60 分鐘， 每題回答時間由考生自行控制。
C 卷	總考試時間為 60 分鐘， 每題回答時間由考生自行控制。	總考試時間為 80 分鐘， 每題回答時間由考生自行控制。

拾參、申訴處理

一、 申訴時間：於113年3月8日（星期五）前，以郵局掛號或E-mail方式提出申請。郵局掛號以郵戳、E-mail以信件上之寄出時間為憑，逾期概不受理。

二、 申請方式：

考生如認為有影響應試權益之情事，請於113年3月8日（星期五）前，以郵局掛號寄至「106922臺北師大郵局第13號信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113年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總試務中心」提出申請，或以E-mail寄至考生服務信箱（blg.sce@deps.ntnu.edu.tw）。另「考試申訴書」可於考試專屬網站（<https://blgjts.moe.edu.tw>）下載，請參見本簡章【附錄二】提供之格式。

註：使用郵局掛號寄送考試申訴書者，總試務中心將於收到後傳送確認簡訊至申訴書填寫之手機號碼。若於寄件1週後，尚未收到確認簡訊，請於113年3月15日（星期五）前致電0800-699-566或（02）7749-3664洽詢總試務中心；另以E-mail寄送者，倘寄出後3日內，未收到總試務中心回信，亦請於113年3月12日（星期二）前，主動洽詢。

三、 申訴案件將於113年3月22日（星期五）前，依考生申訴方式，由總試務中心以郵局掛號或E-MAIL回覆申訴處理情形，並加以電話確認。

拾肆、成績查詢

預計於113年4月29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開放網路查詢（<https://blgjts.moe.edu.tw>）。

※成績單將以掛號方式寄送，考生如於113年5月3日（星期五）尚未收到成績單，請洽總試務中心。若因地址自行誤填或無人收件，導致招領逾期遭退回者，考生須自行負擔補寄之郵資。

拾伍、成績複查

一、申請時間：

成績公布後至113年5月3日（星期五）止，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

二、申請方式：

對考試成績有疑問者，請於收到成績單後，填妥成績單背面複查申請表，以掛號郵寄至「106922臺北師大郵局第13號信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收」申請複查（請參照申請表上之填表說明辦理），每人限申請1次。

※考生如於113年5月3日（星期五）前尚未收到成績單，可逕至考試專屬網站（<https://blgjts.moe.edu.tw>）下載填寫「成績複查申請表」，並於113年5月3日（星期五）前寄出，以郵戳為憑，或洽總試務中心，總試務中心將協助處理申請複查之作業。

三、注意事項：

成績複查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複印答案卷、答案卡或錄音檔，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

拾陸、證書寄發

成績達各級標準者，預計於113年5月20日（星期一）起，以掛號方式郵寄證書。

※如於113年5月24日（星期五）前未收到證書者，請洽總試務中心。若因地址自行誤填或無人收件，導致招領逾期遭退回者，考生須自行負擔補寄之郵資。

拾柒、證書補發

非當年度之證書遺失或因故欲辦理補發者，請至考試專屬網站（<https://blgjts.moe.edu.tw>）之「證書補發申請表」區下載填妥「補發證書申請表」，並參照申請表上之填表說明，於繳交新臺幣200元製證工本費後，將申請表及匯款證明資料一併寄至「100217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教育部 收」，信封上請註明「閩南語認證證書補發」。製證時間為單位收到申請表後起算約需12日，洽詢電話（02）7736-6812。

拾捌、其他注意事項

- 一、 考試前或當天如因地震、颱風、傳染病或其他不可抗拒之重大事故，將於考試專屬網站（<https://blgjts.moe.edu.tw>）公告相關應變方案，請考生隨時注意發布之消息。※相關訊息將於考前一天之晚上10點前公告。
- 二、 若於考試期間發生硬體設備問題，以致於未完成考試者，總試務中心得重新命題，並另擇期舉行考試。但經總試務中心確認無洩題之虞時，得採用原試題。總試務中心將於事件發生後10日內，公告考試延期訊息。
- 三、 如因故停電導致照明設備無法使用時，考生應繼續作答；無論復電與否，均以受影響時間延長考試時間，至多以20分鐘為限。
- 四、 考試答案卡劃記法請參照【附錄三】、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詳見【附錄四】，請各考生詳閱並遵守。
- 五、 考試後不公布試題與答案。

拾玖、附則

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依本考試委員會決議辦理。

附錄一、退費申請書

教育部 113 年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 退費申請書

本人_____報名教育部 113 年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因故無法參加考試，依簡章規定申請退還報名費用，敬請 核辦。

申請退費原因：

- 測驗當日遇傷病住院等無法參加考試。
測驗當日遇天然災害或考試延期，致無法參加考試。

於測驗當日遇傷病住院等無法參加考試申請退費，費用將扣除行政費用及郵資，合計為新臺幣 60 元後，餘款以郵政匯票退費

寄送地址：_____

此致

113 年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總試務中心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手機）：

申請日期：113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請將本申請書於 113 年 4 月 19 日（星期五）前郵寄至「106922 臺北師大郵局第 13 號信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113 年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總試務中心」，逾期不予受理。另，餘款將於申請截止日後 8 週內退還。

附錄二、考試申訴書

教育部 113 年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 考試申訴書

- 一、請詳閱「113 年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簡章」之「拾參、申訴處理」內容，並依規定提出申訴，逾期概不受理。
- 二、請於 113 年 3 月 8 日（星期五）前，以郵局掛號寄至「106922 臺北師大郵局第 13 號信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113 年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總試務中心」，或以 E-mail 寄至考生服務信箱（blg.sce@deps.ntnu.edu.tw）。
- 三、申訴案件將於 113 年 3 月 22 日（星期五）前，依考生申訴方式，由總試務中心以郵局掛號或 E-MAIL 回覆申訴處理情形，並加以電話確認。
- 四、「考試申訴書」詳參下表格式，亦可至考試專屬網站（<https://blgjts.moe.edu.tw>）下載並填寫，若可檢附佐證資料尤佳。倘有其他問題，請洽考生服務專線：0800-699-566 或 (02) 7749-3664。

申 訴 考 生	申 訴 人 姓 名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聯 絡 電 話 (行 動 電 話)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准 考 證 號 碼		報 考 卷 別	
	應 考 試 區 (學 校 名 稱)		應 試 試 場	口 試： 筆 試：
	住 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郵遞區號 (必 填) 縣 鄉 鎮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市 市 區 街		
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請詳實填寫)：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附錄三、考試答案卡劃記方式

作 答 樣 例	正 確	錯 誤	錯 誤	錯 誤	錯 誤
					

【答案卡作答注意事項】

一、作答前，請先檢視下列事項：

- (一) 檢視答案卡上准考證號碼、試場座位貼條號碼與准考證號碼三者是否正確且相符。
- (二) 檢視答案卡有無污損、折毀。如有錯誤、不符、污損或折毀等情形，請立即向監試人員反應。

二、答案卡劃記時，必須用黑色2B鉛筆，劃記要清晰均勻，且須劃滿選項圈，但不可超出圈外。

三、更正時，請用橡皮擦將所劃之記號完全擦拭清潔，再行劃記。

四、答案卡應保持清潔，不可任意挖補污損，或在選項圈以外任何地方作記號。

五、答案卡邊緣之黑色條紋及黑點，不得任意增減或污損，卡片亦不得折疊。

六、考生若因未遵守上列規定，以致光學閱讀機無法正確閱讀，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附錄四、113年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一、試場規則

(一) 考試前

1. 考生請攜帶准考證入場應試，入場後請將准考證置於桌子左上角，以備查驗。未帶准考證者，經監試人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准予應試，並於該節考試結束後備妥文件向考場試務中心辦理補發或拍照備查，未依規定辦理者，該科不予計分，成績以0分計算。
2. 各節考試入場鈴（鐘）響時，考生即可入場，入場後除准考證及必用文具之外，所有物品應立即置於教室前臨時置物區，並迅速入座。

(二) 筆試時間

1. 聽力測驗之考試開始鈴（鐘）響畢後未進場者，視同放棄，不得入場。若考生於考試開始鈴（鐘）響畢後強行入場者，該科不予計分，成績以0分計算，經制止仍強行入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2. 閱讀測驗、書寫測驗之考試開始鈴（鐘）響畢後20分鐘內未進場者，視同放棄，不得入場。若考生強行入場，該科不予計分，成績以0分計算，經制止仍強行入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3. 每節考試開始鈴（鐘）聲響前，考生不得翻閱桌上之試題本、提前作答，違者扣除該科考試總分之10%；若經監試人員制止不服或強行離開者，該科不予計分，成績以0分計算。
4. 請考生檢查答案卡或答案卷上、座位貼條與准考證上之號碼，三者是否相同。若有不同，應立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違者該科不予計分，成績以0分計算。
5. 開始考試後20分鐘內不得出場，違者該科不予計分，成績以0分計算，經制止仍強行離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考生因病、因故（如廁等）須暫時離座者，須經監試人員同意及陪同下，始准離座，違者依其情形比照前項規定論處。考生經治療或處理後，如考試尚未結束時，仍可繼續考試，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或補考。

6. 採電腦讀卡閱卷部分，請參考【附錄三】答案卡劃記法。任何作答或修改方式導致光學閱讀機無法辨識答案者，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7. 聽力測驗之開始作答時間依照音檔播放的指示進行，並以音檔指示為準。試題播放結束，尚有約2分鐘作答時間，當聽到「聽力測驗到此結束，請停止作答，並請監考人員開始收卷。」時，請停止作答，並將試題卷留下，遵從現場監試人員指示。閱讀測驗、書寫測驗之收卷時間以考試結束鈴聲為準。

(三) 口試時間

1. 考試開始鈴（鐘）響畢後未進場者，視同放棄，不得入場。若考生於考試開始鈴（鐘）響畢後強行入場者，該科不予計分，成績以0分計算，經制止仍強行入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2. 口試時請檢查錄音系統上之准考证號碼、姓名及試場座位貼條號碼，三者是否相同。若有不同，應立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違者該科不予計分，成績以0分計算。
3. 口試當天若遇設備故障、停電等突發事故，試務單位得視情況安排受影響考生於當節次或其他場次重考。如無法配合重考者，視為放棄權利，僅就原作答錄音之內容評分。
4. 測驗開始前，考生須戴好耳機，並將麥克風調至適當位置，請以適當的音量回答即可。依指示按試題順序作答，不得回頭答題。為避免影響錄音，考試進行中勿觸動任何機件，經制止後仍不聽規勸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5. 開始考試後不得出場，違者該科不予計分，成績以0分計算，經制止仍強行離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考生因病、因故（如廁等）須暫時離座者，須經監試人員同意及陪同下，始准離座，違者依其情形比照前項規定論處。考生經治療或處理後，如考試尚未結束時，仍可繼續考試，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或補考。

6. 口試測驗採全程錄音。應遵從現場監試人員之指示，尚未宣布開始作答前，考生一律不得提早先翻閱題卷，違者扣除該科考試總分之10%；若經監試人員制止不服或強行離開者，該科不予計分，成績以0分計算。作答時間以音檔指示為準，於非作答時間內之錄音內容，不列入計分。

(四) 考試後

1. 口語測驗及聽力測驗依音檔指示停止作答時，即為考試結束；書寫測驗及閱讀測驗鈴（鐘）聲響畢，即為考試結束，考生應停止作答，違者扣除該科考試總分之10%，經制止仍繼續作答者，該科不予計分，成績以0分計算。
2. 監試人員於試後進行清點試題卷、答案卷及答案卡、錄音檔案數量，經清點確認無誤，考試結束鈴響時，監試人員即宣布離場。監試人員宣布離場前，考生不得提前離場，違者扣除該科考試總分之10%，經制止仍強行離場者，將取消考試資格。
3. 考生離場前，須將試題卷、答案卷及答案卡一併繳交給監試人員，不得攜出試場，違者將取消考試資格。
4. 若試務單位發現有口試音檔遺失或錄音不全的情形，得視情況安排受影響考生擇日重考，若無法重考者，僅就原作答錄音之內容評分或選擇退報名費。

二、 考試違規處理辦法：

(一) 攜入考場物品規則：

1. 考生除應考所需之准考證、2B鉛筆及黑色原子筆、橡皮擦、修正液（帶）之外，其他非應試用品，請考生一律放在臨時置物區，不得攜帶入座。上述非應試用品於考試中經監試人員發現者，將該物品移至臨時置物區，考生仍可繼續作答，但須扣除該科考試總分之10%。考生若因生病等特殊原因，在考試時需要飲水、服用藥物、使用衛生用品等，考生可在考試前向監試人員提出，經核准方可攜入。

2. 請勿攜帶貴重物品應試，試務中心恕不負保管之責。
 3. 攜帶行動電話、平板電腦、呼叫器或電子通訊設備（如收錄音機、MP3、鬧鐘、智慧型手環類、智慧型手錶類、智慧型眼鏡類、智慧型佛珠類、耳機類、i-Phone、i-Pad、i-Pod、翻譯機等3C產品）者，請務必取消鬧鈴設定並關閉電源。考試進行中若發現將上述物品帶至座位，或任何電子設備發出響鈴、振動、鬧鈴聲，則扣除該科考試總分之10%，經勸告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成績以0分計算。
 4. 考生如有個人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於報名系統上勾選。
- (二) 請確實遵守考試規則：
1. 不得有代考、夾帶小抄、意圖窺視、便於他人窺視、偷聽、互相交談、自誦答案、抄襲答案、便於他人抄襲答案或打暗號等舞弊情事，或其他任何影響考試公平性之物品及行為，違者該科不予計分，成績以0分計算，有情節重大者得取消其考試資格。
 2. 准考證不得書寫疑似與題目、作答相關之任何文字、數字或符號等，違者扣除該科考試總分之10%並須繳回試務中心重新補發，經勸告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成績以0分計算。
 3. 答案卷（卡）上不得書寫姓名，也不得作任何標記。故意汙損答案卷（卡）、損壞試題本，或在答案卷（卡）上、寫作測驗內容中顯示自己身分者，該科不予計分，成績以0分計算。
 4. 考生交卷後，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出場，不得逗留在試場門口或周圍高聲喧嘩或以其他方式影響場內考生作答，違者該科不予計分，成績以0分計算。
 5. 考生如有影響考試公平、考場秩序及其他考生權益之行為，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經考試委員會審議後，依情節之輕重，採取扣除該科考試總分之10%、該科不予計分，成績以0分計算或取消考試資格之處分。

屏東縣政府獎勵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 本土語言績優人員實施要點

103年11月21日屏東縣政府屏府教課字第1037389110號函訂定

108年3月26日屏東縣政府屏府教學字第10805950700號函修定

111年7月11日屏東縣政府屏府教學字第11123326300號函修正

- 一、屏東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提升學校人員之閩南語、客語及原住民族語能力，增進本土語文師資專業素養及學生本土語文學習興趣，期營造本土語言教育學習環境，就通過語言能力認證、協助學生參加本土語言認證及安排學校由現職教師實際教授本土語文課程之學校人員予以獎勵，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獎勵對象，為本縣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以下簡稱服務機關）校長、教師、代理教師、教保員及職員工。
- 三、通過語言能力認證獎勵標準：
 - （一）通過教育部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
 1. 通過閩南語初級者，敘嘉獎一次。
 2. 通過閩南語中級者，敘嘉獎二次。
 3. 通過閩南語中高級以上者，記功一次。
 - （二）通過客家委員會客語能力認證，依客家委員會獎勵客語績優公教人員作業要點及屏東縣獎勵客語績優公教人員作業要點辦理：
 1. 通過客語初級者，敘嘉獎一次。
 2. 通過客語中級者，敘嘉獎二次。
 3. 通過客語中高級以上者，記功一次。
 - （三）通過原住民委員會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依教育部獎勵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人員取得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書要點辦理：
 1. 通過族語初級者，敘嘉獎一次。
 2. 通過族語中級者，敘嘉獎二次；通過族語中高級者比照辦理。
 3. 通過族語高級以上者，記功一次。
 - （四）通過國立成功大學全民台語認證：
 1. 通過台語初級者，敘嘉獎一次。
 2. 通過台語中級者，敘嘉獎二次。
 3. 通過台語中高級以上者，記功一次。
 - （五）申請限制：
 1. 前項各款同一語別同一級別認證之獎勵，以一次為限。
 2. 申請人就同一語別同一級別認證已依本府所屬機關相關規定申請敘獎者，不得重複申請本要點獎勵。
 3. 前四款通過認證人員為非編制內人員者，頒給獎狀。
 - （六）申請及獎勵程序：
 1. 符合本要點第三點第一至四款規定之獎勵對象，請檢附語言能力認證證書、

敘獎申請表（附件一），由服務機關本權責予以敘獎，並將敘獎令副知本府備查；現職校長及非編制內人員另檢附文件函報本府辦理。

2. 取得認證者敘獎應於該級別本土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寄發合格證書後二個月內向服務機關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3. 服務機關應於申請期限截止一個月內核定敘獎。

（七）校內通過中高級認證的本土語文教師，學校應優先徵詢其教授本土語文課程。

四、由認證合格之現職教師實際教授本土語文課程獎勵標準：

- （一）全校授課節數比例達百分之五十者，授課教師滿一學年嘉獎一次；學校相關業務推動人員核予二人各嘉獎一次。
- （二）全校授課節數比例較去年增加者，授課教師滿一學年嘉獎一次；學校相關業務推動人員核予二人各嘉獎一次。
- （三）全校授課節數比例達百分之一百者，授課教師滿一學年記功一次；學校相關業務推動人員核予二人各記功一次。

教師及相關人員前項各款獎勵，應擇一方式申請。

第一項申請獎勵程序：填具敘獎申請表（附件二），並檢附敘獎建議名冊及相關文件，於學年度結束前（每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函報本府辦理敘獎。

五、學校協助學生參加基礎級以上本土語言認證獎勵標準：

（一）客語：依照「客家委員會獎勵國民中小學學校參加客語能力認證績優作業要點」辦理。

（二）閩南語及原住民族語：

1. 獎勵學校類型：

- （1）學生總人數未達一千人之學校，學生報名語言能力認證考試人數達報名時該校學生總人數百分之十。
- （2）學生總人數達一千人以上之學校，學生報名語言能力認證考試人數達報名時該校學生總人數百分之八。

2. 學生通過合格比例達下列標準之獎勵內容：

- （1）通過合格比例在百分之二十以上，未達百分之三十者，校長、指導老師及有功承辦人員，各敘嘉獎一次。
- （2）通過合格比例在百分之三十以上，未達百分之四十者，校長、指導老師及有功承辦人員，各敘嘉獎二次。
- （3）通過合格比例在百分之四十以上者，校長、指導老師及有功承辦人員，各記功一次。

前項申請及獎勵程序：

（一）客語：函送客家委員會辦理。

（二）閩南語及族語：符合獎勵標準規定之國民中小學，於學生報考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寄發合格證書後二個月內，填具申請表（附件三），並檢附應考學生之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影本及敘獎建議名冊，函送本府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附件一>

屏東縣政府獎勵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本土語言績優人員 敘獎申請表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學校名稱		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語言能力認證獎勵			
內 容	<p>(一)通過教育部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 <input type="checkbox"/>初級者，嘉獎一次。 <input type="checkbox"/>中級者，嘉獎二次。 <input type="checkbox"/>中高級以上者，記功一次。</p> <p>(二)通過客家委員會客語能力認證： <input type="checkbox"/>初級者，嘉獎一次。 <input type="checkbox"/>中級者，嘉獎二次。 <input type="checkbox"/>中高級以上者，記功一次。</p> <p>(三)通過原住民委員會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 <input type="checkbox"/>初級者，嘉獎一次。 <input type="checkbox"/>中級/中高級者，嘉獎二次。 <input type="checkbox"/>高級以上者，記功一次。</p> <p>(四)通過國立成功大學全民台語認證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初級者，嘉獎一次。 <input type="checkbox"/>中級者，嘉獎二次。 <input type="checkbox"/>中高級以上者，記功一次。</p>		
備 註	<p>※申請本要點語言能力認證獎勵，已遵守：</p> <p>1. 同一語別同一級別認證之獎勵，以一次為限。</p> <p>2. 申請人就同一語別同一級別認證已依本府所屬機關相關規定申請敘獎者，不得重複申請本要點獎勵。</p>		

申請人簽名：_____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

屏東縣政府獎勵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本土語言績優人員 敘獎申請表	
學校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由認證合格之現職教師實際教授本土語文課程獎勵（擇一）	
內容	<p>(一) 全校認證合格之教師實際教授本土語文課程節數比例達百分之五十者：</p> <p style="margin-left: 20px;"><input type="checkbox"/> 授課教師滿一學年嘉獎一次。</p> <p style="margin-left: 20px;"><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相關業務推動人員（可含校長）核予二人各嘉獎一次。</p> <p>(二) 全校認證合格之教師實際教授本土語文課程節數比例較去年進步者：</p> <p style="margin-left: 20px;"><input type="checkbox"/> 授課教師滿一學年嘉獎一次。</p> <p style="margin-left: 20px;"><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相關業務推動人員（可含校長）核予二人各嘉獎一次。</p> <p>(三) 全校認證合格之教師實際教授本土語文課程節數比例達百分之一百者：</p> <p style="margin-left: 20px;"><input type="checkbox"/> 授課教師滿一學年記功一次。</p> <p style="margin-left: 20px;"><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相關業務推動人員（可含校長）核予二人各記功一次。</p>
備註	<p>(一) 授課節數比例計算：</p> <p style="margin-left: 20px;">1. 全校普通班班級數(含體育及才藝班)： 本學年度共_____班(本土語總節數)、前一學年度共_____班(本土語總節數)。</p> <p style="margin-left: 20px;">2. 全校認證合格之教師實際教授本土語文課程節數： 本學年度共_____節、前一學年度共_____節。</p> <p style="margin-left: 20px;">3. 全校認證合格之教師實際教授本土語文課程節數比例： 本學年度_____%、前一學年度_____%。</p> <p>(二) 檢附文件：</p> <p style="margin-left: 20px;">1. 授課教師課表</p> <p style="margin-left: 20px;">2. 學籍系統T報表-本土語文師資概況表-授課師資名冊</p> <p style="margin-left: 20px;">3. 敘獎建議名冊</p>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附件三>

_____年度語言能力認證考試

屏東縣政府獎勵參加語言能力認證績優國民中小學學校
申請表

一、學校名稱：_____

二、學生報考語言別(擇一)：閩南語 原住民族語

三、學生報考語言級別(擇一)：初級 中級暨中高級

四、學校統計資料：

1. 獎勵學校類型：		
全校學生總人數	本次報考學生數	報考比率 (%)
2. 學生通過合格比例：		
本次報考學生數	學生認證通過人數	通過比率 (%)
※學生總人數係以報考該年度閩南語/族語認證分級考試之報名期間來計算。		

五、通過能力認證考試之學生名冊：(合計：_____人)

※依序號檢附應考學生之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影本。

序號	年級班別	姓名	身分證字號
1			
2			
3			
4			
5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檔 號：
保存年限：

抄
本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吳倩雯
電話：08-7320415 #3678
傳真：08-7320185
電子信箱：a330137@oa.pthg.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17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學字第1126052580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計畫、學校經費申請表、本縣獎勵本土語言績優人員實施要點

主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112學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現職教師完成閩南語/客語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考試報名費補助計畫」案，請協助公告並依期限辦理，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9月27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131383號函辦理。
- 二、本計畫重點摘錄如下：
 - (一)實施對象：公、私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含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或國小部)編制內現職教師〈含3個月以上代理教師〉，以下稱「教師」)進行補助。
 - (二)執行期程：自112年8月1日起至113年7月31日止。
 - (三)本計畫補助認證考試報名費場次如下，教師於本補助計畫執行期間完成閩南語/客語文中高級以上之認證考試，且無任一節次缺考情形者，經本府檢核後撥付經費：
 - 1、教育部112年度第2次及113年度第1次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且限擇B卷或C卷應考，每師每試新臺幣(以下同)250元。
 - 2、客家委員會112年度第2次及113年度第1次中高級以上客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每師每試250元。



3、國立成功大學2023年秋季及2024年春季全民台語認證，且限擇「教育部臺灣閩南語羅馬字拼音方案」試題應考者，每師每試2,800元。

(四)申請原則：

- 1、本補助計畫，每師於同一場次閩南語/客語中高級以上能力認證考試，申請報名費補助以一次為限。
- 2、教師於計畫執行期間，完成補助項目所列中高級以上能力能力認證考試，且無任一節次缺考情形者，得向任職單位申請報名費。
- 3、已取得所報名認證應試項目之最高級別合格者不予補助。

三、本案計畫依認證日期分四梯次收件，申請方式及收件截止日如下：

(一)申請老師檢備具到考證明章之准考證向任職單位提出申請。(第一梯次得以合格證書及成績單申請)

(二)學校檢送以下證明文件至本縣「本土教育資源中心」(里港國小黃怡儒老師收)：

- 1、教師證明文件影本(蓋與正本相符合章及職章)。
- 2、學校經費申請表核章正本(如附件)

(三)申請截止日：

- 1、第一梯次截止日為112年10月31日(二)。
- 2、第二梯次截止日為112年12月1日(五)。
- 3、第三梯次截止日為113年3月29日(五)。
- 4、第四梯次截止日為113年5月31日(五)。

四、另本補助計畫將視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各校教師取得閩南語/客語中高級以上能力認證及各語別開課需求，衡酌後續補助計畫之辦理，爰請各校及早儲備各語別師資。

五、學校教職員工參加認證考試通過初級、中級、中高級以上合格者，得依本縣「獎勵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本土語言績優人員實施要點」核敘獎勵，請學校鼓勵所屬踴躍報名認證考試。

六、檢附實施計畫、學校經費申請表及本縣「獎勵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本土語言績優人員實施要點」各1份。

正本：各高國中、各國小、本縣各私立高中學校(含國中部)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本土語文指導員陳麗雀老師(含附件)、本土語文指導員林秀玲老師(含附件)、本土語文指導員沈月芳老師(含附件)、本土教育教學資源中心(含附件)



裝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訂

線